



天津市



武清县



锡林郭勒盟



海拉尔市



巴彦淖尔盟



阿拉善盟



朔州市



阜新市



鸡西市



七台河市



莱西市



威海市



萧山市



福建省



沙市

大陆各地优 惠政策汇编

第1卷

★ 人民日报国内政治部编

★ 人民中国出版社

想起了张别驾(代序)

吴 昊

张别驾就是《三国演义》里益州刘璋手下的那位张松先生。

张松是个明白人，他看出了跟着刘璋没出路；在当时“军阀混战”的情况下，刘璋迟早要被别人吃掉。于是他借着“出国”的机会，想另寻他就。或投曹操，或奔刘备，带的晋见礼，就是西川地图。张松首先投奔曹操，谁知曹操刚刚战胜马超，胜利冲昏头脑，致使张松在招待所里住了许多天才被召见。一见面，操又毫不客气地责问张松：“汝主刘璋连年不进贡，何也？”及至张松解释说“为路途艰难，贼寇窃发，不能通进”时，曹操很不耐烦，索性“拂袖而起，转入后堂”，因而失去了得到西川地图的机会。比起曹操来，刘备可真聪明多了，他不仅派赵云带五百人马到郾州界口、派关云长到荆州界首迎接张松，而且还亲自带着伏龙、凤雏迎到荆州城外，以后又连日热情招待，感动得张松临走时，非要把西川地图留给刘备不可。后刘备入川，定都成都，终成三国鼎立之势，可以说张松的这张地图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看过《智取威虎山》的人，都记得，老九上山见座山雕并取得了座山雕信任的就是靠了那张联络图。座山雕接过杨子荣献的联络图后，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脱口唱道：“联络图我为你朝思暮想……”可见图对于座山雕的价值。

社会越是进步，时代越是发展，地图之类越是重要。不是军用地图的准确，美国的导弹在伊拉克的土地上能有那么高的命中率

吗！不是游览图的提示，外地人到北京，恐怕连天安门都找不到。图能给人指明方向，也能帮人早下决心。如果在您举棋不定的时候，有一张准确无误的图，您该多高兴呀！

本报国内政治部主编的这套《大陆各地优惠政策汇编》，实际上就是一张详尽的“图”。一张对改革开放、基建规划、内部沟通、外部交流、领导决策、群众建议、外商投资、洋人发财有着重要价值的参考书。这部书，可以说对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人都有用。一册在手，可统览全局，看出中国改革开放的大趋势，这是一；一册在手，可以了解各地风貌，山水人情，知道哪里更适合您的生存和发展；一册在手，可以了解各地的优惠条件，知道在哪里干事能多赚钱、早发财……总之，这是一本有价值的书，一本“招财进宝”的书。

和历史人物作简单类比常常遭到一些人的误解。笔者确实也没有把谁和曹操、刘备、座山雕相提并论的意思。如果谁一定要以古为尊的话，在这一点上，我劝您还是学刘备，莫学曹操。老实说，您手中的这部丛书，比当年张松的西川地图、杨子荣的联络图更重要，因为它是和我们的改革开放大业紧紧联在一起的。

目 录

天 津 市

天津市.....	(1)
武清县	(22)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32)
海拉尔市	(39)
巴彦淖尔盟	(63)
阿拉善盟	(80)

山 西 省

朔州市	(89)
-----------	------

辽 宁 省

阜新市	(98)
-----------	------

黑 龙 江 省

鸡西市.....	(103)
七台河市.....	(119)
哈尔滨市.....	(132)

山 东 省

莱西市.....	(145)
威海市.....	(152)

江 苏 省

江阴市.....	(168)
----------	-------

浙 江 省

萧山市.....	(174)
----------	-------

福 建 省

福建省·····	(188)
----------	-------

湖 北 省

沙江市·····	(201)
丹江口市·····	(219)
黄石市·····	(226)

广 东 省

汕头市·····	(233)
珠海市·····	(2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8)
南宁市·····	(267)

四 川 省

成都市·····	(292)
广元市·····	(306)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314)
------------	-------

陕 西 省

韩城市·····	(33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337)
吴忠市·····	(346)

新 疆

奎屯市·····	(354)
----------	-------

天津市

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简介

市委书记**谭绍文**

四川新津人。1929年出生。1952年毕业于西北工学院纺织工程系。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河北纺织工学院教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纺织工学院副院长、院长,天津市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主任,中共天津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委副书记。1988年当选为天津市第八届政协主席。1989年起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1992年10月当选为中共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

市长**聂璧初**

湖南桃源人。1928年出生。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毕业于北洋大学机械系。历任北洋大学党总支书记,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部长,天津市机械厂副厂长,天津市计委副主任,天津市副市长兼计委主任,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天津市副市长。1989年起任天津市市长,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是中共第十三届中央委员,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二、地理位置

天津地处太平洋西岸的渤海湾边,总面积11305平方公里,人口909万,是中国三大直辖市之一,是沿海开放的国际口岸城市。天津历史悠久,十九世纪中叶辟为通商口岸之后,出现了近代机器

工业,发展成为繁华的工商业城市、中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天津是首都门户,是北方水陆交通枢纽,南北运输的重要咽喉要道。天津口岸对内是北京、华北、西北等地区 16 个省市的进出口通道,对外与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个港口有经济贸易往来。天津面向东北亚,对发展与独联体、日、韩的多边贸易具有特殊的地理优势。

三、投资环境

天津作为国际性港口城市,已经初步形成以港口为中心的海、陆、空连为一体的大交通体系。天津港是我国最大的人工港,面积近 200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 18 平方公里。港口有 61 个泊位,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有 33 个,年吞吐能力和杂货吞吐量居全国首位。天津又是经过蒙古通往欧洲大陆桥的起止点,运输线最短,是实行转口贸易的理想地点。天津机场是国内最大的航空货运中心,机场的技术装备和设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目前,又开辟了 8 条国际、国内航线,并在国内首家开辟直达韩国的航班。改造后的天津铁路枢纽,增强了通向东北、华北的运输能力,改造后的天津站是目前国内设施最先进的大型客站之一。连接北京、天津以及港口地区的京津塘高速公路京津段已通车使用,明年即可全部贯通。若干条国家级公路连接天津周围各省市。市内交通已形成三个环线和若干放射线组成的交通网络,运输通过能力是国内大中城市最好的。全市电话装机 35 万门,可与国内 434 个城市、国外 156 个国家和地区直拨电话。生产和生活用水充足,供排水能力不断提高。

四、资源概况

天津沿海有取之不尽的海盐资源,享誉海内外的“长芦盐”、

“红三角”纯碱就在这里诞生；天津地下有储量可观的石油、天然气资源，著名的大港油田、渤海（海上）油田年产石油 470 万吨，14 万吨乙烯工程已经开工建设；天津市郊有成片的可利用的荒地、滩涂和水面，开发建设的前景十分广阔；天津郊县和周围地区有储量可观的煤、锰、钨、铜等有色金属及高级陶土、石灰石、重晶石、麦饭石等矿藏，这是一个巨大的资源。

五、优惠政策

（一）鼓励引荐外商投资举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第一条 （略）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外商系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来本市投资，系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投资。

第四条 本规定鼓励引荐举办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只限于举办生产型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第五条 本规定鼓励的引荐人，系指由个人关系引荐其亲友来本市投资并获成功的有中国公民权的个人。

引荐人的确认，按照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办事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引荐成功的认定，以引荐投资所举办的企业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正式营业执照为准。

第七条 一次性现金奖励，凭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的授奖通知书，由引荐成功企业的中方单位支付，并发给引荐人。中方单位为多方的，按出资比例分担。

第八条 一次性现金奖励标准。按照引荐成功企业中所引荐

外商投入的注册资本金额(以美元计算,其他币种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折合成美元),依以下标准奖励:

外商投入注册资本金额(美元)	奖励金额(人民币、元)
20 万~49 万	1000
50 万~299 万	2000
300 万~499 万	5000
500 万以上	10000

第九条 引荐人所得的奖金收入应按国家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本规定奖励金额系按引荐成功企业为基准计发的,引荐人为多人的,应以引荐人登记和确认的人数为准,按引荐人自行商定的协议分享,并分别发给本人。

第十一条 引荐人不愿接受现金奖励的,尊重本人意愿可给予适当精神或荣誉奖励,所需费用按第七条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本市各单位在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举办的合资、合作企业。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与本人职务有关的国家党政机关和涉外单位(包括涉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但上述人员确系引荐其血亲、姻亲的,经确认后亦可享受本规定的奖励。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负责解释。

1992 年 5 月 17 日

(二)鼓励外地在津投资暂行办法

一、投资形式

(一)外地投资在津兴办独资企业、联合企业;

(二)外地企业和天津企业联合投资,在本市各区、县兴办合资、合作企业;

(三)外地利用外资,在津开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与天津共同利用外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四)天津与外地在互惠互利原则下的其他投资合作形式。

二、鼓励投资的重点

(五)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外地投资,均在鼓励范围之内。

(六)在工业和基础设施方面鼓励投资的重点:能源和基础原材料的开发项目;大中型骨干企业嫁接改造项目;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的项目;利用废气、废液、废渣的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港口交通、邮电通讯、供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七)在外向型经济方面鼓励投资的重点:到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新技术产业园区(简称三区)及各区县开发小区进行综合性成片开发的项目和配套建设项目;扩大产品出口或取代进口的项目;外地出口创汇的工贸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到天津投资建立生产型经济实体的项目;联合国内外客户,利用本地资源到津兴办深加工和高新技术的生产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

(八)在第三产业方面鼓励投资的重点:商贸金融建设项目和兴建全国性、区域性的各种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批发交易市场;房地产业;信息、咨询、文化、娱乐、旅游、广告及其他服务行业。

三、优惠政策

(九)对外地投资,我市本着简政放权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在场地、劳务、资源、水电、运输、通讯、海关等方面积极提供便利条件。

(十)在我市“三区”和区县开发小区投资兴建的内联企业、内地独资生产型企业,可享受所在区各项优惠政策。

(十一)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根据情况,按一定比例适当返还

所得税。

(十二)对设立在“三区”和区、县开发小区以外属于外向型、高科技型的外地独资、与我市合资、联营的生产性企业,自开办取得第一笔营业收入的月份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减半征收二年。

(十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减免期限;投资方属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批准,可享受更多的减免税优惠。

(十四)外地投资在津兴办中外合资或中外合资企业,均可按本市中外合资企业政策享受同等优惠。

(十五)外地在津独资、合资企业所获税后利润(含外汇)可通过银行汇回本地区。

(十六)外地投资搞开发联营的,企业自身不能解决的流动资金部分,可向我市银行申请贷款;对利用科技成果、先进技术开发新产品或外向型为主的创汇企业,在交足注册资金和确定经济责任的情况下,其流动资金或基建资金不足部分,我市可在贷款上给予优先安排。

(十七)国务院各部委和专业公司来津共同组办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 and 商品现货、期货交易市场的,在交易市场内价格可随行就市,合约可以买卖,远期合同可以转让;在交易市场内交易获利或亏损,可以在交易企业当年利润中相抵;交易市场会员可以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有权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或转让合同;入场交易的会员单位和委托会员进行交易的企业,均不受原经营范围的限制;在交易市场内,允许进口物资的买卖;交易市场可吸收金融企业作为会员,也允许非会员的金融企业委托会员单位参加任何上市品种的交易。

(十八)外地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物资企业投资在津开办商业、物资供销企业和商业零售、饮食、服务、修配的独资、联营企业,可视同天津市企业,按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若干问题的决定》(津政发〔1992〕25号)办理;在津建立非法人的营业

分支机构和临时来津从事批发业务的,在本市交纳营业税,凭外销证明、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回原地交纳所得税;对中央及外省市驻津企业的长期固定经营单位,搞大宗生产资料和紧俏生活资料的,经批准可减征营业税 30%。

(十九)由天津市政府批准,外地政府在津建立的办事机构,可以开展“四代”(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需要建公司、办实体的,可作为本地区经协公司分支机构,持批件可直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其经营范围按有关政策从宽掌握。

(二十)对开发新产品和技术合作成绩显著者、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对积极提供信息并因此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人员,对通过积极努力把内联企业转化为外向型企业的负责人,可予以重奖。经有关部门确认后,奖励额度可在企业实现利润内列支。

(二十一)外地投资兴办独资、合资企业的外地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标准,可按我市有关外出工作人员生活补贴规定办理,也可按当地规定办理。

(二十二)对外地投资 300 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显著、长期经营的外地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内联企业中有突出贡献的外地高科技人员,经有关部门确认,可向市人事局、劳动局、公安局申请户口迁入本市。

(二十三)对外地投资企业,在财税检查中应与本市企业一视同仁。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支持这些企业用好政策,搞活经营并做好服务工作。对经营有差错的要帮助纠正;对罚款有争议的,需经市级执法部门复议审核后执行。

(二十四)国内经济特区来我市投资搞独资企业、联营企业的,持特区有关部门批件,可按特区有关优惠政策办理。

(以下略)

(三)外资企业审批和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条 (略)

第二条 (略)

第三条 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建设和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和本市综合平衡,并且不属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分别由两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外经贸委)核发批准证书。

在天津港港区(不含天津港保税区)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下,建设和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和本市综合平衡,并且不属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由天津港务局审批,市外经贸委核发批准证书。

投资总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和本市综合平衡,并且不属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由拟定为主管部门的区、县人民政府或市属委、局(含市直属公司)审批,市外经贸委核发批准证书。

上述三种情况以外的,在本市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以下的,或在天津港港区(不含天津港保税区)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以下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不需要国家和本市综合平衡,并且不属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由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市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审批,但必须在十天前抄报市政府利用外资领导小组,如无异议即可批复,并由市外经贸委颁发批准证书。

第四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本市综合平衡的,或本市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在设立前,由拟定的外资企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报

告,将拟设立的外资企业项目情况和需要本市综合平衡的问题(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市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计委)、市外经贸委和市有关产业主管部门。由市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和审批。项目报告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审批,但必须在十天前抄报市政府利用外资领导小组,如无异议即可批复,并由市外经贸委颁发批准证书。

第五条 在本市申请设立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0 万美元)的,以及 3000 万美元以下但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或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在设立前,由市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并提出项目报告,再由市人民政府报送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务院有关产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报告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市外经贸委转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资企业,需按照规定向有关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各一式四份:

(一)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

(二)外资企业章程;

(三)外资企业外汇平衡计划(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及 3000 万美元以上的,或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但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和本市进行综合平衡的,或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限制建设的,应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部门对该报告的批准文件);

(四)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人选名单;

(五)外国投资者的身份和资信证明文件;

(六)拟定的外资企业主管部门的书面答复及有关部门对选址、用地、环保和消防措施以及其他有关落实生产经营条件的书面

意见；

(七)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八)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

前款(一)、(二)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三)、(四)、(五)项文件可以用外文书写，但应附中文译文。

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合同副本报送审批部门备案。

第七条 须经市外经贸委及由市外经贸委转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的外资企业项目，在提出设立申请前，外国投资者应向拟定的外资企业的主管部门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规模；产品；使用的技术设备；产品在中国和国外市场的销售比例；用地面积及要求；需用水、电、煤、煤气或其他能源条件及数量；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通过拟定的外资企业主管部门向市外经贸委提出申请，并报送上述文件。

第八条 对属于本市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在自收到完备的申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批复，并对批准设立的企业颁发批准证书。

第九条 外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分别为：

设立在区、县或市属委、局(含市直属公司)企业的，主管部门为该区、县人民政府或市属委、局(含市直属公司)。

设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的，主管部门分别为该区的管理委员会。

设立在天津港港区(不含天津港保税区)的，主管部门为天津港务局。

设立在中央驻津单位所属企业的，主管部门为相应的部门或单位，或者为接受委托的市局级部门或单位。

第十条 (略)

第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

向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天津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分别向财政、税务机关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财政、税务登记和土地使用手续,并向海关办理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外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天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外资企业申请登记或变更登记,应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有关文件,登记主管机关自外国投资者或外资企业提交完备文件之日起十天内作出相应决定。

第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委托本市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机构、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上述规定代为办理申请设立外资企业的有关事宜,但须签订委托合同。

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本市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企业,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及受委托人申请设立外资企业须经市外经贸委及由市外经贸委转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的,统一到市外国投资服务中心办理有关事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1992 年 6 月 28 日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优惠待遇

(前略)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管委会向开发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使用场地,并收取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使用费和土地开发费两部分)。

场地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不同优惠。具体办法由开发区管委会制定。

第二十四条 在开发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经企业申请,天津市税务局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客商从企业所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汇出所得税。

第二十六条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均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经天津市税务局批准,可以给予更多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的优惠。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建筑材料以及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或者产品税、增值税)。

开发区内企业专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和元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或者产品税、增值税)。产品因特殊情况不能外销,经申请主管部门批准,海关核实补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或者产品税、增值税)后,才能内销。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外,免征关税和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

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在开办初期其内销产品纳税有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天津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各方,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用于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再投资,为期五